

给冰雪经济添上一把火

为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展规划(2022—2030年)》,推动我省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,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构筑新优势、培育新动能,省政府近日出台《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。

壮大市场主体

支持世界500强企业、“中国旅游集团20强”企业以及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企业来我省投资发展冰雪产业,对在我省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,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,按照年营业收入的**5%**给予一次性奖励,最高不超过**500万元**。

新设立的开发冰雪文化、冰雪体育、冰雪旅游、冰雪度假、冰雪装备等冰雪产业企业,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,按照年营业收入的**5%**给予一次性奖励,最高不超过**100万元**。

鼓励冰雪产业企业“升规入统”,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、正常生产经营、履行填报义务的企业,给予一次性奖励**30万元**。

对已有正常运营的4A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、S级旅游滑雪场,按年接待游客20万—50万人次、50万人次以上,每年分别一次性补助**50万元、100万元**。

对各级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,室内冰雪场地面积达到**1200平方米**以上,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,达到《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》要求的,各级政府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给予补助。

新设立的冰雪产业企业,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0万元以上的,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,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**50%的贴息**,最高不超过**200万元**。

支持新建冰雪旅游景区、冰雪旅游度假区、冰雪主题乐园、冰雪小镇等,年接待游客**50万人次**以上的,给予一次性奖励**100万元**。

支持发展冰雪主题云演艺、云展览、云赛事、旅游直播、旅游带货等新业态企业,以及VR/AR训练+健身、全息互动投影、无人表演、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冰雪娱乐体验产品,对新设立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,按照年营业收入的**5%**给予一次性奖励,最高不超过**100万元**。

支持新设立冰雪网络企业充分运用动漫游戏、网络文学、网络音乐、网络视听、数字艺术等产业形态,开发冰雪题材原创数字文化内容,对获得国家级优秀作品的企业,给予配套资金支持,最高不超过**100万元**。

对旅行社组织游客在我省停留2天1夜(含)以上,且游览2个(含)以上收费A级冰雪旅游景区的,按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“引客入省”旅游奖励办法(试行)》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标准执行。



打造品牌活动

支持冰雪产业企业打造品牌,对认定为驰名商标、入选“中国旅游集团20强”,首次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区、国家体育产业基地、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、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、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、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**100万元**。

鼓励各地开展冰雪文化推广、冰雪旅游推介、冰雪体育运动普及、冰雪装备展销等系列活动,支持举办行业示范突出、国内影响广泛的冰雪节庆活动、冰雪产业博览会,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**50%**补助,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**200万元**。

支持各地举办冰雪文化旅游消费季、消费月等活动,采取发放政府消费券等方式对冰雪旅游景区给予惠民门票补贴,对哈尔滨市和大庆市给予已实际投入金额的**30%**补助,其他市(地)给予已实际投入金额的**50%**补助,促进冰雪旅游消费。

支持开展“冰雪研学在龙江”实践活动,对全年累计组织500名、1000名以上师生且每次在冰雪景区研学实践3天以上的,分别给予组织方一次性补助**10万元、30万元**。

落实“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”部署,举办“赏冰乐雪”系列活动,免费发放**冰雪公益体验券**,带动更多市民零距离接触冰雪运动。

开展赛事交流

对举办国际、国内大型冰雪赛事活动,分别按照赛事活动场地租赁、搭建和裁判聘请等费用的**70%、50%**给予赛事活动举办机构补助,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**200万元**。

对特殊重要大型赛事可以通过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确定补助标准。

对举办国际或国内知名冰雪主题论坛交流、展览展示活动,经审核符合要求的,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**50%**补助,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**200万元**。



完善要素支撑

将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,不断加大复合型人才培训经费投入,重点支持本地人才培训“走出去”和国际高端培训“请进来”。

支持普通高校根据冰雪产业发展规划,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,注重培养冰雪产业急需的高素质人才,完善冰雪产业复合人才培养体系。

充分利用多样化教育资源开展冰雪人才培养和培训,鼓励冰雪产业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实训基地。

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冰雪体育人才训练和培养,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至中专层次的体育运动学校、省(市)优秀运动队的,分别按每名运动员**2000元、4000元**标准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;训练的运动员和训练一年以上输送到省(市)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代表黑龙江省、中国参加重大冰雪体育竞赛获得成绩的,按运动员获得成绩奖励标准的**20%**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。

支持冰雪领军人才在我省创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,对自建(自购)用房的按实际投资的**50%**予以补助,最高不超过**200万元**;对租赁用房的按年租金的**50%**予以补助,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且不高高于**200万元**。

帮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解决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等问题,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政策,符合要求的给予购置、租赁办公及居住用房补贴。

鼓励冰雪产业企业推进技术变革,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,规模以上企业奖励**50万元**,规模以上企业奖励**30万元**,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。

支持**5G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、VR/AR**等技术在冰雪文化、冰雪旅游、冰雪体育、冰雪装备、冰雪教育等领域转化应用,对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新设立一年以上的企业,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,补助资金省、市(县)各占**50%**。

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冰雪产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,对起主导作用的企业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**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**。

融资服务创新

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冰雪产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。推行特许经营权、政府采购订单、收费权、知识产权等多种权益性质押贷款。

实施“紫丁香”计划,支持具备条件的冰雪产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,具体补贴方式和标准按照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(试行)的通知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税收政策落实

冰雪产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。

社会资本参与政策允许的国有冰雪产业企业重组改革,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。

土地供给保障

依法依规将冰雪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,按照“指标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,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安排,结合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。

创新冰雪产业项目用地方式,鼓励采取长期租赁、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土地,合理确定开发强度。

经冰雪产业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同意,土地出让金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,首付按不低于出让价款的**50%**缴纳,余款1年内缴清,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,视项目投资规模安排**扶持资金**,用于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需要的**配套设施建设**。

